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环路公司”）计划自2018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环路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环路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17日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84,3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累计增持达到 2%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 增持人：环路公司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环路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984,31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

(1)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92,2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92,1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具体如下表：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环路公司	集中 竞价 交易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4,992,202	4.294	2,143.50	1%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4,992,115	4.514	2,253.31	1%
合计			9,984,317	4.404	4,396.81	2%

## 6. 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环路公司	151,322,140	30.31%	161,306,457	32.31%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环路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环路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开展工作。

## 三、律师核查意见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就环路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意见，认为：

1. 增持人环路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及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免除要约收购义务并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环路公司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所涉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 环路公司承诺：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环路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环路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
2.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3.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4.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